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皖 16 民初 497 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5 年 11 月，原告安凯客车中标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交”）采购纯电动客车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被告签订《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被告采购安凯牌客车 130 台，扣除补贴后合同总价款 2,990 万元；同日双方就《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达成了《补充合同》，就款项的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安凯客车已按双方约定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车辆；被告亳州公交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及时支付货款。截至目前，尚欠购车款本金 1,674.50 万元，合同约

定迟延履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五。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 1,674.5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4,875.25 万元；

(2)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合并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安凯客车	河北西柏坡运输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237695.44 元及资金占用费 82898.57 元，合计 2320594.01 元；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0-8-7	已立案，尚未审理
2	安凯客车	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 2107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83004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律师	2020-7-20	已立案，尚未审理

				<p>费 40000 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p>		
3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深圳市鹏驰运输有限公司、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p>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 10323000 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 62770.5 元。</p>	2020-8-3	尚未开庭
4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p>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 1819709.56 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 17748.96 元。</p>	2020-8-3	尚未开庭
5	安凯客车	河北星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博野县博兴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购车款 4184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374396 元；</p> <p>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2020-7-20	已立案，尚未审理
6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利旺养殖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3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00 元；</p> <p>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p>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承担。		
7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分公司、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0000 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8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永新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7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7200 元； 1、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 19032.7723 万元（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1%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号为（2020）皖 16 民初 49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